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經修訂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2.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5.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逐項表決)；
 - 5.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5.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5.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04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5.05 發行數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資金投向；
- 5.08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 5.09 上市地點；
- 5.10 決議有效期；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的議案」；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無需製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簽訂《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1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詳情請見本通告附件B)；及
1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逐項表決)(詳情請見本通告附件B)；
 - 16.01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 16.02 債券期限；
 - 16.03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16.04 發行方式；
 - 16.05 擔保安排；
 - 16.06 贖回條款或者回售條款；
 - 16.07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 16.08 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16.09 募集資金用途；
 - 16.10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11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 16.12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 16.13 決議有效期；
 - 16.14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6年8月10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翔雲三路128號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機場賓館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6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7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7月26日(星期二)至8月2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8月25日(星期四)
臨時股東大會	8月25日(星期四)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8月25日(星期四)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月26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A 增加臨時提案的情況說明

1. 提案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說明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於2016年7月11日公告了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單獨持有26.33%股份的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5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有關規定作出公告。

3. 臨時提案的具體內容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獲悉公司於2016年8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等相關議案，由於該等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臨時提案方式建議將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議案的詳細內容見公司於2016年8月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等相關公告。

附件 B 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條件說明及預案概況

一、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資格進行了認真分析研究後，認為公司符合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為了拓寬融資渠道，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同意公司在決議有效期內擇機、適時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規模及票面金額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含人民幣 50 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

(二)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為 5+N 年。即以 5 年為基礎期限，在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週期末，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每次續期的週期不超過基礎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三)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將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

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

(四)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公開發行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可以採取一次發行或者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五) 擔保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六)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七)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

(八) 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2)減少註冊資本。

(九)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十)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十一)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採取承銷團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十二) 公司資信情況及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資信情況良好。在償債保障措施方面，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三) 決議有效期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十四) 關於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調整或終止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行使續期選擇權、是否遞延支付利息及其相關內容、發行安排、發行時間、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償付順序、還本付息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債券上市，或根據市場情況終止發行等與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完成發行後，辦理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與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3、 為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與相關商業銀行商談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並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及時與主承銷商、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
- 5、 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變化等情況，對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

債券的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6、辦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為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